

收文編號：1050005186

議案編號：1050804071000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468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針對老人人口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及資源不足地區，優先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家字第 105080052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，請本部 105 年度確實完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年度目標值，並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能量，針對老人人口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者，以及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設置 1 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4 年 12 月 18 日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審議結果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(七十三)辦理。
- 二、因應高齡長者在在地預防性照顧服務需求日增，本部積極推動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（以下簡稱據點），於預算額度內規劃本（105）年度除續補助既有的據點推行各項服務外，並新增設置 100 個據點，鼓勵更多的民間團體結合在地人力、物力資源，提供老人所需之關懷訪視、電話問安、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多元服務，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，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，已補助民間單位、村里辦公處新增設置 95 個據點，後續將持續督導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各縣市政府輔導轄內民間團體設置據點，確實完成本年度目標值，共同推動社區初級預防照顧服務。

- 三、另為提升據點服務能量，本部透過補助各縣市政府據點督導費用並召開全國性據點聯繫會議，針對如彰化縣南彰化 10 鄉鎮等老人人口比率高、資源不足地區，請各縣市政府盤點該等鄉鎮資源，由據點輔導人員進行評估並召開據點說明會，優先輔導該等鄉鎮區民間團體設置據點，以就近提供長者社區預防照顧服務，本部將持續追蹤後續據點佈建情形，以均衡配置政府照顧資源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國會聯絡組、會計處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國會組、老人福利組）